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12.2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雄檢偵辦酒駕 1 死 3 傷案件

檢察官迅速完成相驗程序，並以殺人罪嫌向法院聲押禁見

本轄昨晚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，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偵辦，檢察官先於上午會同法醫完成相驗程序，嗣經訊問黃姓被告後，認其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涉犯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既、未遂罪嫌重大，並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黃姓被告(男，72 年次)前於 95 年、98 年均曾因酒駕案件為警移送，詎仍心存僥倖，明知個人因飲酒已達嚴重酒醉無法安全駕駛之狀態，而無法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或辨別交岔路口及注意車前狀況，更無法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仍基於縱使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其駕車撞擊致死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飲酒後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晚間 19 時許，於高速行駛並闖越紅燈後，在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、國民街口，直接撞擊正行走行人穿越道之被害林姓一家 4 人，致妻子范姓女子送醫後不治死亡，其餘 3 人則分別受有輕重傷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測得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.24 毫克。

酒駕肇事害人害己，政府雖大力宣導、進行修法並加強取締，然仍有不少酒駕者心存僥倖一再觸法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、生命安全輕則危害交通安全，重則導致他人受傷甚至死亡，造成無辜家庭人倫

破碎。本署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嚴厲譴責，並依法究辦，採取零容忍之立場，以遏止酒駕歪風，保障人民安全。